

高雄市一般旅館業督導管理

中華民國 106 年

單位：次

類別	業務檢查 (家次)	限期改善 (家次)	罰 鍰 (家次)	停 業 (家次)	撤 照 (家次)	復 業 (家次)
一般觀光旅館	19	2	-	-	-	-
一般旅館	4,766	235	24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市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本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高雄市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業督導管理編製說明

20703-90-02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之一般觀光旅館業、一般旅館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1. 縱項目：按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停業、撤照、復業等項目別分。
2. 橫項目：按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1. 本表項目參酌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2. 督導管理係對旅館執行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停業、撤照及復業之事實列計。
a. 業務檢查：指由各權責單位依法實施之檢查。
b. 限期改善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令限期改善。
c. 罰鍰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罰鍰處分。
d. 停業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停業處分。
e. 撤照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廢止旅館業登記之處分。
f. 復業：受停業處分經改善符合法規而復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市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本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